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邱祺龍

電 話：02-77367752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0010518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0105184AA0C_ATTCH2.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訂於本(110)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本部前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4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申請作業逾期不受理、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重複者應請繳回等規定，並自107年8月1日實施在案。
- 二、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網站登錄將於110年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至書面收件日期於10月22日截止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各校確實掌握時效，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請貴校主動積極通知(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有關「110學年度第

國立臺北大學



1100508491 110/8/9

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相關申請表件、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網址：<https://moe.ctas.tc.edu.tw>），請貴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逕寄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41230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號）。

- 四、又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請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務須確實落實學生身分保密。
- 五、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請聯絡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更正。
- 六、復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高中職以上學校，學校端請用申請本部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7月、8月、9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皆可申請，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亦可申請，本案委辦學校（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將與相關單位查調，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不予受理。
- 七、各校受理申請時，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網登錄，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
- 八、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或因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不齊全者，務請上網檢視、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
- 九、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

點」供參。

十、本案相關聯絡事項，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聯絡電話：04-24063936轉分機175、16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0/08/09
11:17:41



裝

訂

線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8.04 14:4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C號 令

法規體系：秘書（總務）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 A095G0000Q0000000_0105184AA0C_ATTCH2.pdf 第4頁，共5頁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七、本要點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並於網站公告。

八、督導及考核：

-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九、獎懲：

- (一)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敘獎。
- (二)各承辦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